目標為本課程

數學科學習綱要

第二學習階段
（小四至小六）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教育署建議學校採用
一九九五年

目　錄

		頁次
引言		4
第一章	簡　介	5
1.1	學習綱要的目的	5
1.2	學習綱要的內容	5
1.3	學習綱要與現行課程綱要的關係	5
第二章	數學科學習目標的分層結構	6
2.1	數學科的學習範疇	6
2.2	學習目標的分層結構	6
2.3	數學科的學習總目標	7
2.4	各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7
第三章	各學習範疇第二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及說明	13
3.1	「數」範疇	14
3.2	「度量」範疇	19
3.3	「代數」範疇	23
3.4	「圖形與空間」範疇	25
3.5	「數據處理」範疇	27
第四章	學習單元及學習單位	33
第五章	學習課業及練習	38
5.1	學習課業示例	39
5.2	學習練習示例	49

頁次

第六章	數學科教學的一些要點	53
6.1	學習及運用知識的方法	53
6.2	數學的綜合運用	54
6.3	教學方式建議	54
6.4	照顧不同能力學生的需要	55
6.5	教學資源	57
第七章	評估	59
7.1	評估及學習目標	59
7.2	評估方法：課業及練習	59
7.3	判斷表現的準則	83
7.4	表現等級	85
7.5	第三及第四表現等級說明	85
7.6	表現等級的評定	88
第八章	成績報告	89
8.1	派發成績報告的次數	89
8.2	建議成績報告格式	89
第九章	教學計劃	95
附錄 A	— 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96
附錄 B	— 《小學課程綱要：數學科(一九八三年版)》撮錄	103
附錄 C	— 第一學習階段的學習單元及學習單位概覽示例	113

頁次

附錄 D — 第一及第二表現等級說明 115

附錄 E — 第二學習階段各學期的學習單元及學習單位示例 117

附錄 F — 教學計劃示例 124

附錄 G — 增潤項目 126

參考書目 131

引　言

數學科學習綱要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教學指引，用以幫助教師在第一至第四學習階段(小一至中五)實施數學科「目標為本課程」。學習綱要的內容，主要以現行中、小學數學科課程及「目標為本課程課程架構」為依據。本冊子是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的學習綱要，教師閱讀時，請同時參閱《小學課程綱要：數學科(一九八三年版)》。其他學習階段的指引，則見於同系列的其他學習綱要。

「目標為本課程課程架構」源於香港匯豐銀行語文發展基金贊助的「語文教育學院目標為本課程計劃研究及發展小組」所制訂的跨課程架構，謹此鳴謝。

各界人士如對學習綱要有任何意見，請致函教育署課程發展處小學及幼稚園課程設計總主任，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3樓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小學及幼稚園課程設計總主任收